



梅河口市中心医院零活改造工程项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全称）：梅河口市中心医院

乙方（全称）：吉林省昕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梅河口市中心医院零活改造工程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梅河口市中心医院零活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梅河口市中心医院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零活改造

5. 工程承包范围：

亮化维修，机电维修，水泵维修等，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7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整，¥680000（元）。最终价格以竣工结算审核价格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结算审核总价。

六、 甲方责任

6.1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给乙方所需指令、标准。工程开始施工前，甲方负责组织技术交底，审查乙方的工程施工方案。

6.2 开工前负责提供施工作业面。

6.3 协调各施工与其它工序施工之间的关系。

6.4 及时提供乙方施工所需指令、批文等有关工程文件。

6.5 监督检查乙方施工，办理验收手续。

七、 乙方责任：

7.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进场，乙方需按甲方批准的工程施工方案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7.2 乙方应明确工地负责人，并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及特殊工种上岗证。

7.3 乙方应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7.4 乙方须负责提供施工所用的所有材料、机具及随机所用的电线和配件，并保证所有机具性能良好，符合甲方的安全要求及其他有关规定。

7.5 乙方必须做好相关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遵守甲方现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后勤卫生、环保、消防、保卫

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如发生违章作业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负责相关工程技术资料的编制，工程完工验收时提交一套完整的属于施工范围内的竣工资料（产品合格证、竣工图纸等）。

7.7 乙方应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退场，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8 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反操作规定或安全生产的不合理指令。

7.9 合同期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6月10日 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梅河口市中心医院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双方如有争议向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

执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经办人: 2025年6月10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2220581412979008M	91220400MABUK3RT0C
地址:	地址:
梅河口市爱民大街 866 号	辽源市西安区安家花园一期 A11 号楼-12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35000	136200
电话:	电话:
0435-4250029	1594375169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市支行	中国银行辽源东吉支行
账号:	账号:
07681001040011185	162059874528